长安大学教职工慰问实施办法

（2021年4月30日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通过）

为了规范教职工慰问工作，让广大教职工感受到学校的关怀和温暖，根据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（总工办〔2017〕32号）和《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陕工发〔2019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慰问对象

教职工慰问对象为长安大学全体在职工会会员。

二、慰问事由及标准

1. 会员结婚、生育慰问

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的结婚、生育，二级单位工会按每人不超过300元的标准购买慰问品进行慰问。

2. 会员伤、病住院慰问

工会会员一般伤、病住院，工会给予不超过500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，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两次；由工会组织或委派二级分会组织实施慰问活动。重大疾病可申请特殊困难补助。

3. 会员或直系亲属去世

会员本人去世，给予家属慰问金2000元；会员直系亲属（限于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去世，给予会员本人慰问金1000元。

4. 节假日劳模、先进等慰问

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在五一节、教师节等节假日，对劳模、先进等进行慰问，慰问支出标准为每人不超过1000元。

5. 其他

其他慰问包括双节（元旦和春节）慰问、会员退休慰问以及临时性的特殊慰问等，由工会统一组织。

三、慰问办理流程

1. 会员所在分工会填写《长安大学教职工慰问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2. 二级单位工会主席审核签字，并加盖分会印章；

3. 工会负责教职工福利工作干部收验表格、票据，在主管副主席审核签字、主席审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填写经费报销单，办理报账事宜；

4. 慰问对象领取（签收）慰问品或慰问金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各分会要通过小组长、委员等，多方了解会员状况，对需要慰问的会员及时给予慰问，让会员感受到工会大家庭的温暖；严禁慰问工作流于形式，使慰问工作变质变味。

2. 分会申请会员婚、育慰问时，须提供购买慰问品税务发票。

3. 分会申请会员伤、病住院慰问时，如购买了慰问品，亦须提供税务发票。

五、本办法由工会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长安大学工会慰问会员登记表》

长安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1年4月6日

附件

**长安大学工会慰问会员登记表**

分会名称：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 工作部门 |  |
| 职 务(职 称)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慰 问 事 由 |
| 小组意见 |  小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分会意见 | 分会主席签 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工会意见 | 审核签字： 年 月 日  | 负责人签字：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。